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13 年9 月22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和监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3 年9 月27 日在广西桂林市金星路一号公司董事长办公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 人，实际出席董事8 人，董事邹洵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王许飞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举行，其中董事邹节明、王许飞、谢元钢、韦葵葵、祝长青、独立董事沈雪艳、陈亮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孙骏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监事王淑霖、吕高荣、徐润秀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邹节明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部分土地及相关附着物纳入收储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宜出具了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临桂县土地储备交易管理中心收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三金集团桂林三金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县临桂镇人民路112号的53, 228. 30平方米土地及56, 280. 82平方米地上建筑物，并授权管理层负责签订相关协议和办理该资产收储相关手续。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部分土地及相关附

着物纳入收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9月27日